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嫻蓁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5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1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423 元	黃嫻蓁	自民國114年 05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黃嫻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09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5月25日止累計85,597
10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423元為消費款；4,974元為循環
11 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
1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3 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
14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5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6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7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